

#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## 公示

(2026)豫0307刑更6号

罪犯肖安国，男，汉族，1940年5月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381194005032500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8组，现住河南省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8组。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7年4月14日被偃师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7年4月15日被偃师市公安局取保候审。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，经本院决定于2018年9月14日被取保候审。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，经本院决定于2020年6月19日被取保候审。

本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(2019)豫038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罪犯肖安国有期徒刑十个月。被告人肖安国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(2020)豫03刑终4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生效后，2026年1月30日，本院对生效判决交付执行，因罪犯肖安国生活不能自理，洛阳市偃师区看守所于



2026年1月30日向本院出具偃看不收字[2026]013001号不予收押通知书。2026年1月30日，罪犯肖安国以其年事已高、其患有高血压、冠心病、脑动脉供血不足，需要长期服药医治为由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本院经审查后已依法受理，现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。公示时间为三日。公示期间如对本院上述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有异议，请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我院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要告知真实姓名。

来信地址：偃师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00



